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称，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所持上海承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承敏）40%股权给非关联方安徽省儒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儒贤），转让价格 9,900 万元。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标的资产上海承敏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0,643.77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8,257.51 万元。经与受让方充分协商，本次转让价格拟确定为人民币 9,9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转让的主要目的，并详细说明转让价格高于账面价值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对方安徽儒贤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4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7,554 万元，净利润 952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 9,900 万元大于交易对方安徽儒贤 2015 年末总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流程与付款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